

# 虾塘纪事

□姚崎锋



那一年,记得是我小学毕业,父亲在大沙的海边承包了一个对虾养殖塘,单枪匹马的。放暑假时,我们跟着母亲去了虾塘,在随后的日子里,我跟着母亲来回,充当一个搬运工的角色,从家里多带些蔬菜过去。当年,那段路没有公交车,翻山越岭其实挺遥远的,至少得走几个小时,幸亏那时我已经学会了骑自行车。

海边是一片望不到边的虾塘。每个虾塘都配有一个小小的房子,有种孤独的美,是油画喜欢的风景。如果虾塘边走着一两个小小的人影,更显出天地的大。塘埂上水草、芦苇丛生,迎风摇曳。在这样的背景里,点点白鹭,悠然自得,或缓缓踱步,或低头啄食,或引吭而歌,或腾跃而起,张开洁白的双翼,在水面上盘旋之后,又轻盈栖落。它们的样子,让我想起“西塞山前白鹭飞”的诗句。

人多了,小房子里是不太挤得下的,何况,已经是燥热的夏季,即便有海风吹送着,房子里还是有些闷。父亲把房子边的堤坝地平整了一下,四周打了四个木桩,一张天然的大床铺就完成了。入了夜,我们就拿出席子和被子,睡在堤坝上,用很细密的网固定在四个木桩上当蚊帐,这样即便有蚊子它们也没办法进来了。凉爽的风带着海腥味,虾塘里时常流动着磷磷的荧光,我们数着头顶的星星迷离入睡,远远近近的小屋里,昏暗的灯光一直陪伴着我们,多么温馨的夜色。

印象中,一个虾塘20多亩,绕着坝沿走一圈,需花上不少时间。父母亲每天最重要的事,就是从海边的渔船码头上拉来一车车的海鲜喂虾。那时没有电动三轮车之类,父亲动手能力不错,打造了一个二轮的手拉小板车。但到了塘坝上,坝面窄,小车通不过,他们还是只能一担担海货挑进去,用手瓢把它们泼撒在塘面上,每天不知来回多少趟。在夏季的高温下非常辛苦,一天到晚汗流浹背。

我们也做些力所能及的事,例如父母换下来的衣物由我们承包洗,实际上,也不怎么用肥皂或洗衣粉,就是拿到附近的小河里,用水漂,去掉一些脏泥和腥味。

在这里,蔬菜算是比较珍贵的,所以我们尽量节省,毕竟回家或者上菜场都颇费周折。有一次,我们骑自行车去当地的菜场,骑了都快有一个小时才到。

海鲜倒是一点也不用愁。那些喂食是近海的张网货,最多的是饭虾,还有小鲳鱼、虾潺、大头梅童、小箬鳎、小螃蟹、泥鱼……当然还有一些稀奇古怪的。这些海鲜虽然个头不算大,但吃吃还是很不错的,可以红烧,也可以酱汁,多余的,我们便晾晒在网架上,过不了多久便成了干货,随时拿出来蒸着吃。我在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学会了烧一些家常菜,这个难不倒我。

这些海货,给了我灵感。我从小喜欢涂鸦,有一日,我萌生了要把见过的那些海洋生物都画出来的念头,虽然很多我连名字都不知道。那时没有电子设备查考它们的学名,有些只是我从父辈那里听到有意思的叫法。我用了线描的方法,画下了不少,可能有50多种,小到一只海瓜子,大到一只海霸王。我时常会在小小的饭桌上翻开这本小画册来孤芳自赏。这本小册子,我保存了有好几年,可惜最后还是遗失不见了。

大多数时间,我们还是空闲的。我带着妹妹走遍了海塘的里里外外,从东到西,从北到南。相似的风景,一样忙碌的养虾人。但没有找到和我们同龄的小伙伴。

漫长的暑期总得找点事做。我还学会了几样赶海的技能。

塘外是一条深深的海沟,每个虾塘里都有一个小碶门与海沟相连连,海水由此进出。碶门边是最好的钓泥鱼的地方,只需简易的鱼竿,鱼钩上挂点小虾米、螺肉或碶门边捕获的海蟑螂,随手一抛,静待片刻,那些沟底贪吃的泥鱼便按捺不住了,直咬住饵钩不放,提起来,便是惊喜的收获,我曾经钓到过尺把长的泥鱼,身段修长,头有些宽大,很像水塘里老虎鱼。泥鱼泥腥味重,家人们不太爱吃,而我喜欢,红烧来肉质厚实。多了我也用来晒干。一种是生晒,剖了肚子直接放在网架上,或者用铁丝串起来,挂在屋檐下,风吹起来,发出触碰的声响,有丰收的景致。另一种是红烧后晒,很入味,嚼起来别提有多带劲了,成了我平时最爱的零食,小妹后来也好这口,央我给多留一些。

海鳙鱼是群居鱼类。在碶门边,它们逆着水流迅速地窜动。可是那鱼并不像泥鱼那样傻嘴,我们很难钓到它们。但父亲告诉我一个方法,用“摆阵”网兜埋伏在碶门口打游击战。

涂鳎是难得的鱼货。它们相对狡猾,不像泥鱼容易上咬钩,但也有一种捕获的技法——放饵钩。父亲说碶门边上有几个泥洞,大概率就是涂鳎的窝,只要放饵钩在洞口,第二天,没准就能捕获。这种方法有点请君入瓮的意思。我如法炮制,果然没让我失望。有一次还收获了一条足有半斤重,有我小手臂那么粗的,拉出洞来的时候,那种搅动的拉力令我欣喜若狂。涂鳎的体型短胖滑,滑腻像泥鳅

一样,味道鲜美,营养价值高。对于这种高端食材,我用酱汁这种最原始的烹饪方式,尽可能锁住它原始的鲜美和营养成分。

徒手可以捕获的是旁元蟹,它有个更文雅的名字白玉蟹。夜色下,它们徐徐爬在塘岸边寻觅食物,我们提着水桶,戴着头灯,沿着虾塘游走,灯光一照,它们便只会定在那里,束手就擒。运气好的话,一晚上就可以捕获小半桶。旁元蟹最妙就是用来做醉蟹。挖去腮盖,一口一个,嘎嘣脆,愈嚼愈有味。

在这里,我结交了忘年交。有一天,我正在网箱边晒着鱼货,虾塘里走来了一位老大爷,有一张慈祥的布满皱纹的脸,他的脖颈处挂着一块棉布,说话的声音十分低,好像高人的腹语。大爷告诉我,他生了病切除了喉结。他看到我们缺少蔬菜,经常提着藤篮给我们送一些,我也礼尚往来送他一些鱼干和新鲜的鱼货,我们在海边进行着原始的物物交换。老大爷是一位编织高手,他还送了我一个精致的鱼篓。我们还去大爷家玩,一来二去,彼此成了忘年交,时常走动,等到暑假结束要分别时,我竟然有了几分难舍的感情。我特意记下大爷家的地址,初中时还通过好几次信。大爷的字写得很好,我猜想,他年轻时文化一定很好,可能是村里的先进青年,也可能是渔船带头老大……我们的联系持续到了我上高中……这种纯真的友谊,弥足珍贵,只可惜,我那时还是太小,没有太好的珍惜。

8月下旬,持续的风暴,天地昏暗一片苍茫,进出海沟的潮水也似乎比往日狂躁了不少。那一日,凌晨时分,我们还在睡梦中,父亲在虾塘

巡逻的时候发现出了意外,碶门附近的堤坝出了一道豁口,海水趁势涌出,等到发现时,也不知对虾顺流逃出了多少。父亲大声地喊叫,把母亲和我从睡梦中惊醒,连忙将盖的毯子抱起,踩着烂泥狂奔而去,用毯子包裹上塘坝上的泥块堵在了豁口,母亲跳下水,堵在那里,父亲又赶忙跑去拿铁锹,最后才将豁口一点点填紧压实了。等到一切干完,大家都累到虚脱,坐在坝上,好久才回过神来。辛苦了小半年,也不知这一次意外损失多少。事实上,后来回想起来,那个位置的坝土之前确实有了一些塌陷的裂纹,当时没有预计到事情的严重性,父亲因此极为后悔。

转眼,到了开学的时候,我们在虾塘的生活也结束了。几个月的海边生活,我们的皮肤黝黑了不少,回到村里,大家都差点认不得我们。我给邻居们带了自己晒的鱼货,收获了不少的夸赞。

年关,放海水,收对虾。凛冽的冬季海风吹着我们,大家心里带着莫名的惊恐。事实上,这一年,我们真的没有赚到钱,因为那次意外造成的直接损失估计近万,那个年代,这笔钱确实非常巨额了。幸好,收蛰子的收入抵了一些损失。

起初,虾塘里还放养了一些蛰子苗,到了此时收获时,个头肥硕而饱满。它们平时竖着插在塘泥里生活,要一个个挖出它们,颇费一些周折,戴着棉纱手套的双手还是被割出了不少的小口子,一副伤痕累累的样子。我第一次下塘挖蛰子,好几天都在寒冷的塘泥里,搞得腰酸背痛,但最后也没挖上来多少的货。我突然就明白了劳动者的艰辛。

虾塘纪事,是我少年时候的一段经历,在这里,我学会了,懂得了付出与收获,值得纪念。

## 那些日常的简单美

——读筒儿的散文集《枕水而居》

□李慧慧

作写作的素材,写出了属于自己特色的文字。初读或许觉得这样的文字有点简单,再读,觉得文字虽然简单却富有浓郁的个人色彩,细腻且带着甘甜,令人回味无穷。这样的感觉,贯穿在她所有的散文集里。

筒儿有颗特别敏锐的心,能够把看似普通的生活片段写出花来,就像一位技术高超的匠人,拿到一块朴实粗糙的木头,没过多久就雕刻出一件令人啧啧称奇的艺术品来。这样的本领,让身为同龄人的我深感佩服,一个好的作家,就是善于从生活中汲取素材,在普通的生活里雕刻出不一样的灵魂来。

《芋芳排骨汤》看题目,我以为她只是围绕美食来写,接下去她就回忆起祖母,我以为是她来讲述自己与祖母的故事,结果她又回忆起自己读书的日子了。在筒儿看来,守着砂锅,煲一锅汤,“在扑哧扑哧的响声中,忽而想起了前尘往事,只觉得浮生如梦”。煮个汤都能写就一篇文章,还讲出些许道理来,“一个人若一生只煲一道汤,便可以出神入化”“那么一个人只做一件事呢,会不会在自己的能力范围以内,把这件事尽可能做得臻于完美呢”,简单的文字,不简单的生活哲理,真是如她自己所说是光阴的记录者。

《响铃青菜》同样是写美食的,写着写着让人品出了生活哲理。“一盘青菜,品出了许多滋味:素净、清淡、安宁、平和,也是中年的滋味”。中年的滋味是什么呢?中年可能是做减法的人

生,“一杯清茶就能安度人间好光阴”,青菜虽然简单,搭配米饭却是好味。人到中年,才知“寡淡的滋味,恰是人生至味”。人生总是平淡的日子多一些,“一碗白水青菜,有着朴素的日常和一世久长”,日常的生活就是简单的生活,细水长流的生活才是踏实的。

筒儿在《八只蛋黄酥》一文中自黑地说自己不擅厨艺,会被好友嫌弃,也会被女儿嫌弃,家里那位出差的时候,她可以一个星期三四天叫外卖。家有煮夫是幸福的,她反省“一个人,大约只有对喜欢的人,才愿意为他(她)系上围裙,洗手做羹汤”。由此可见,生活中的筒儿应该是个容易知足的小女人,有一颗特别善解人意的心,才能捕捉生活中司空见惯的场景,写出有意思的文章来。

或许有一颗特别容易知足的心,对日常生活充满着感恩,对生活中的那些小美好珍惜感动,她才会写出《每一个琐碎的日子都是良辰》这样的文章来。这篇文章更好地诠释了筒儿为何能把普通的日常雕刻出韵味来,她把“每一个日子都当作良辰,倾心于眼前细小的欢愉”,在她的日常记录里,这样的生活虽然平淡,却蕴藏着“柔情与蜜意”,每一次这样的相遇,哪怕是平淡的,也能在心底泛起涟漪来。家长里短的琐碎,容易写得普通,让人读着乏味,筒儿却不一样,同样的简单微小,却让人感觉美好,好像她的生活中没有任何烦

恼,那些微小的美好都是常见的,却是我们平时没有细细品味的,“那些生命中美好的时刻,往往来自一些细小的事情”。

在《大风起兮云飞扬》一文中,筒儿这样写道:“写作的乐趣,不过只是撷取生活中的一些美好的瞬间,并且把它们记录下来罢了。”其实简单的文字,组合成让人感觉美好,且值得多次品味的好文章,倘若没有一颗不简单的心,哪能写出这样清丽的文字,又怎么能够感动读者呢?

筒儿的散文有特别明显的个人特色,不知是这样的文字形成了她的笔名,还是她的笔名无意中凝练了她的特色。见过筒儿的人,都觉得她的文章与她的人特别像,舒缓、不急不躁、简单、相处起来舒服。

筒儿本身是一位教师,有些教师在课堂上严肃惯了,哪怕内心是柔软的,在生活中也会不知不觉地严肃起来,筒儿似乎不会这样,总是舒缓的,总是温暖的。就像她自己所说“人生有什么可着急的事情呢”,对于她来说“一株草、一朵花里亦居住着一个宇宙”,她要去“倾听一朵花开,一阵鸟鸣,观一朵云、一滴雨”。

散文集《枕水而居》通篇没有特别华丽的辞藻,全集读下来,好像读者跟着筒儿去她的生活场景里转悠了一下。这本散文集让读者明白,怀揣一颗美好的心,穿梭在日常的生活里,能够发现旁人忽视的那些美好。这样书写琐碎日常的散文,让我们对于生活本身也多了一分期待。



筒儿是笔名,文如其名,她的文字干净、清丽。这几年她出书的频率较高,写得很勤快,陆续出版了散文集《日常》《鲜艳与天真》《枕水而居》《今天也要吃好一点》等。《枕水而居》我读了两遍,每次翻都会被她的文字感动,文字看似简单,细细品尝却别有一番味道。她的书中都是日常,都是生活中的琐事,是别人并不留意的小事,是生活中令人容易忽视的微小。

这本散文集的名字《枕水而居》,是她最熟悉、最热切的生活,也是她所热爱的生活,更是她一直想要拥有的生活。她觉得“在江南,这一片诗意的土地上,枕水而居”是“延续一个千年的梦”,只要她愿意,她就可以归来,投入故乡的怀抱。当她“焦虑、烦恼、紧张、不安”的时候,只要回到故乡,吹一缕温暖的风……“不安的心情就会放松下来,与她来说故乡才是她的桃花源”。

生长于水乡的筒儿,有着水乡姑娘的温暖与柔情,她把每一个琐碎的日子当作良辰,当